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本级)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理论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和工作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依法治区办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基层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
3. 协调解决区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工作。
4. 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 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基层司法所法治宣传工作。

7. 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协调基层司法所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9. 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0. 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1.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13. 指导和协调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

工作。

14. 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军民融合领域法治建设。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党建科）。负责局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监督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承担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基层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安防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组织人事、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单位作风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重要物资装备、基本建设的计划、管理和配备工作；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后勤保障。

2. 普法宣传科。负责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规划建议及相关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负责研究并推动实施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贯彻落实区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指导协调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

施；指导检查各司法所、各行业、部门法治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

3.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公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全区公证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年检和公证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法律援助资源的管理和调配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指导全区“12348”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律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工作；负责全区律师执业管理、公职、公司律师管理，律师年度注册、信息资料档案和律师机构年检工作；协助办理律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承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核准、管理和执业监督工作。

4.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职责；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特殊人群的稳控管理。

5. 社区矫正管理科。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制订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依法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协调政法有关部门开展假释一体化工作；指导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和人员培训教育，对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6. 法制科。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办理区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和申请；审查区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和法治政府调研工作；承办区政府受理的区级部门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诉区政府的诉讼案件；办理涉及区级部门行政复议决定被诉后的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办理区政府涉法事务，对全区重大项目和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和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体制改革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开展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申领和管理；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军民融合领域法治建设，研究制订推动全区军民融合发展的制度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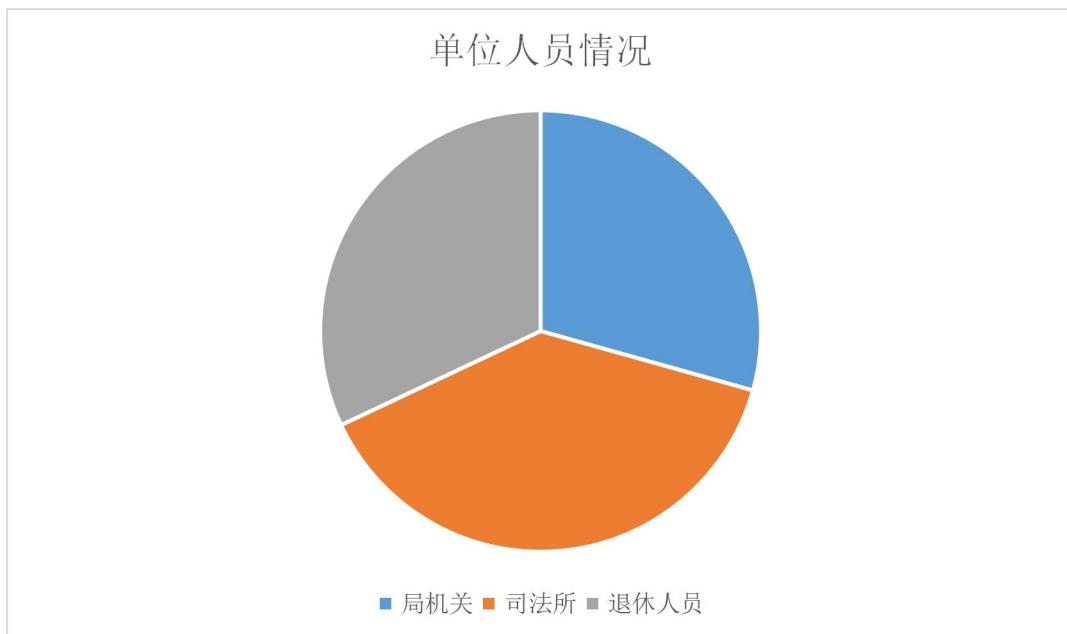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机关）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72 人，其中实有人员 51 人，其中司法局机关 19 人，16 个司法所（派出机构）3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3.9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108.71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1
		9. 卫生健康支出	24.3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77.9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93.94	本年支出合计	1293.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293.94	支出总计	129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1293.94	1293.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8.70	1108.70						
20406	司法	1108.70	1108.7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5.03	1035.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99	19.99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86	6.86						
2040612	法制建设	19.99	19.9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83	2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1	83.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82.73	8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2	5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7.31	27.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28	0.2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28	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1	2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1	2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1	2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1	77.91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77.91	7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1	7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93.94	1220.26	73.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8.70	1035.03	73.67			
20406	司法	1108.70	1035.03	73.67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5.03	1035.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99		19.99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86		6.86			
2040612	法制建设	19.99		19.9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83		2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1	83.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73	8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2	5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1	27.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1	2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1	2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1	2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1	77.91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77.91	7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1	7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1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3.9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108.71	1108.71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1	83.01		
		9. 卫生健康支出	24.31	24.3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77.91	77.9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293.94	本年支出合计	1293.94	1293.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93.94	支出总计	1293.94	129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8.70	1035.03	73.67
20406	司法	1108.70	1035.03	73.67
2040601	行政运行	1035.03	1035.0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9.99		19.99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		2.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86		6.86
2040612	法制建设	19.99		19.9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83		24.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1	83.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73	8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2	55.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1	27.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8	0.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1	24.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1	24.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1	24.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1	77.91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77.91	7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1	7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20.26	1104.26	116.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6.64	1,096.64	
30101	基本工资	260.53	260.53	
30102	津贴补贴	147.74	147.74	
30103	奖金	351.95	351.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42	55.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31	27.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1	24.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91	77.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19	15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01		116.01
30201	办公费	12.55		12.55
30202	印刷费	1.09		1.09
30205	水费	0.37		0.37
30206	电费	2.07		2.07
30207	邮电费	2.15		2.15
30211	差旅费	3.61		3.61
30213	维修(护)费	10.28		10.28
30214	租赁费	0.25		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0.28
30226	劳务费	25.01		25.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5.20		5.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		4.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95		38.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		6.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	7.62	
30305	生活补助	7.62	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96		0.28	4.68		4.68		0.22		
决算数	4.96		0.28	4.68		4.68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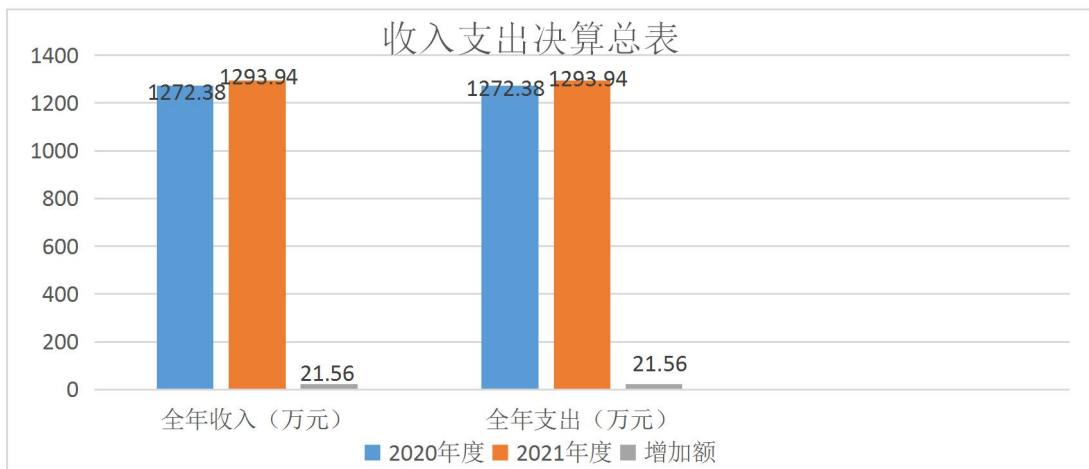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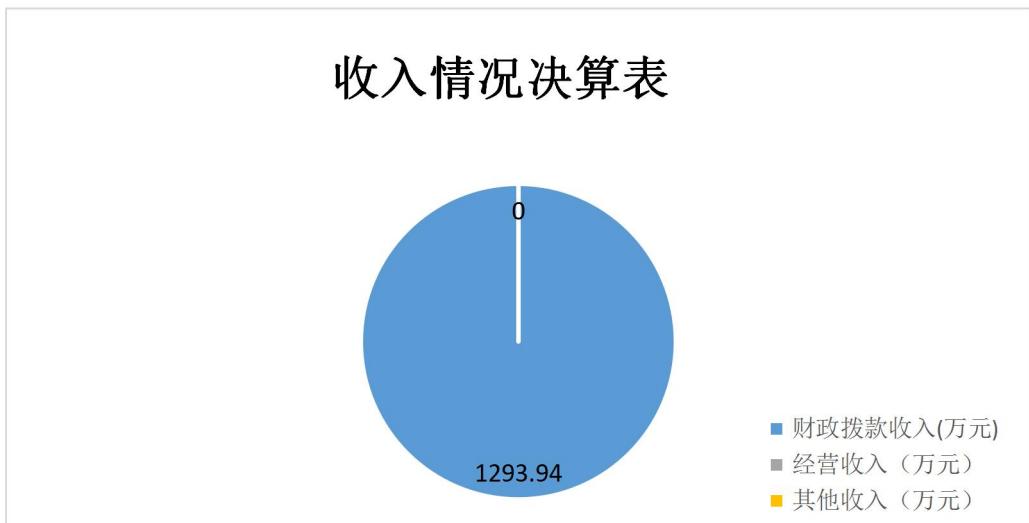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93.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56 万元，增长 1.6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293.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56 万元，增长 1.6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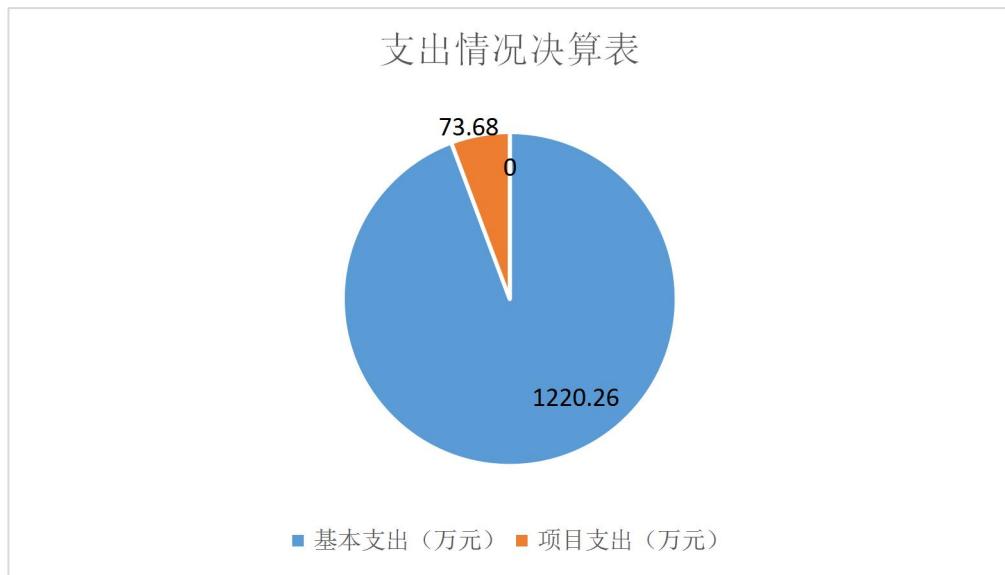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93.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3.94 万元，占 100%；无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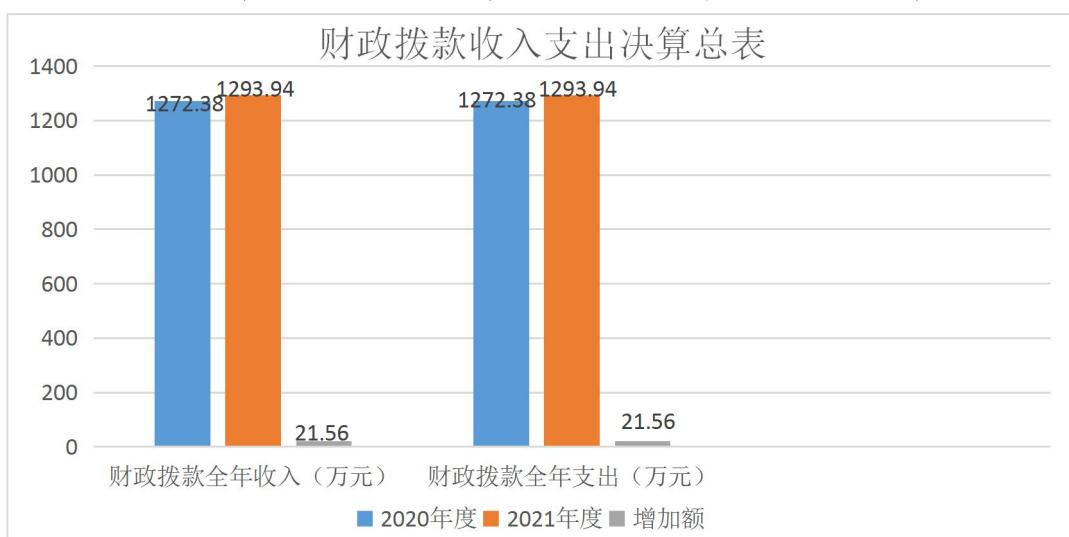
2021年度支出合计129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0.26万元，占94.31%；项目支出73.68万元，占5.69%；无经营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93.94万元，较上年增加21.56万元，增长1.6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93.94万元，较上年增加21.56万元，增长1.6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16.49 万元，支出决算 1293.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1.56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1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89%。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76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5.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发放目标奖，二是将临聘人员劳务费由商品和服务支出中调整至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科目。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预算为 5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

缩减开支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较多，业务工作量减少。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预算为 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缩减开支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较多，开展业务减少。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缩减开支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较多，开展业务减少。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政府建设（项）。

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及疫情原因，行政诉讼工作量减少。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年初未预算，上年结转 2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3 万元。当年预算未下达原因为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数为 55.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按实际缴费支出。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数为 2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按实际缴费支出。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预算数为 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按实际缴费支出。

1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数为 26.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按实际缴费支出。

1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住房公积金（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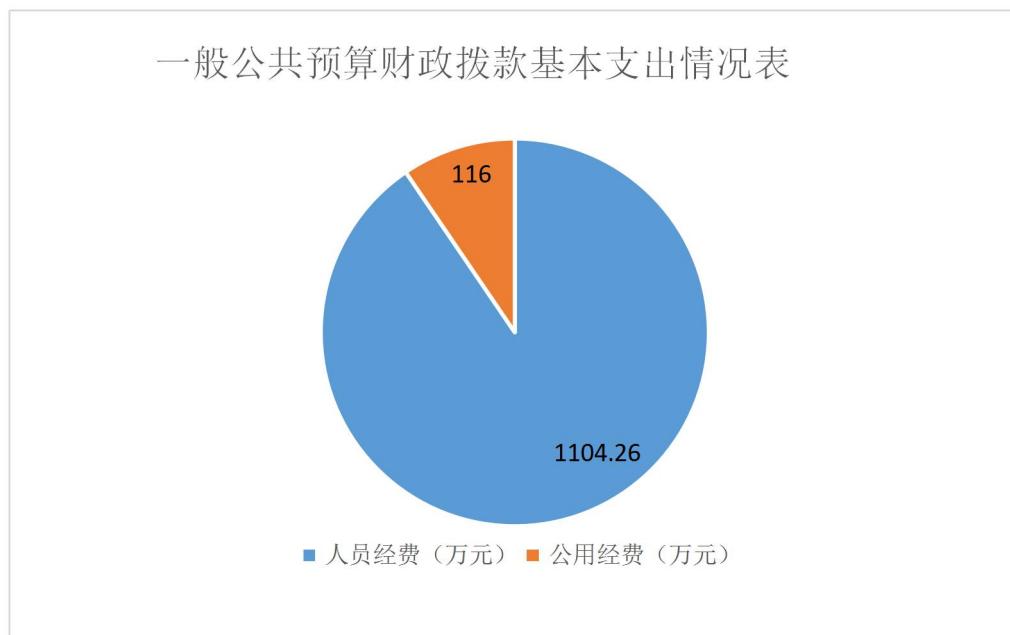
预算数为 8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按实际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0.2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104.2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16.00 万元。

人员经费 1104.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0.53 万元、津贴补贴 147.74 万元、奖金 351.95 万元、基本养老支出 55.42 万元、职业年金 27.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1 万元、工伤保险 0.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77.91 万元、对个人和家族补助包括降温费、遗属生活补助、独生子女费等 7.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19 万元。

公用经费 116.00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12.55 万元、印刷费 1.09 万元、水费 0.37 万元、电费 2.07 万元、邮电费 2.15 万元、差旅费 3.61 万元、维修(护)费 10.28 万元、租赁费 0.25 万元、公务接待 0.28 万元、劳务费 25.01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0 万元、工会经费 5.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 4.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8.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96万元，支出决算4.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4.68万元，支出决算4.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0.28万元，支出决算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22万元，支出决算0.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会议集中在区政府会议中心，不产生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8.23 万元，支出决算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6%。支出决算较预算减少 32.2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缩减开支；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2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临聘人员工资调整至其他工资福利。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我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未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各方面工作系统推进，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及事后绩效目标评价等措施，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认真组织本部门相关人员学习《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绩效动态监控措施，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分别为：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社区矫正、法治政府建设、基层司法业务、其他司法业务。涉及资金 73.6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5.99%。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治政府建设、其他司法支出等五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1.20 万元，执行数 1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04%。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实现年度计划。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拨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法律服务共享发展为宗旨，通过优化整合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职能，为全区 232 个村，84 个社区基层群众和基层组织提供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的专业法律服务，提升基层群众依法办事能力，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化解各种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2.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00 万元，执行数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实现年度计划。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及疫情原因，普法宣传活动开展较往年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探索融媒体背景下的线上线下结合的宣传模式，通过创新的方式方法，开拓宣传平台，拓宽宣传渠道，进一步提升民众法治意识。

3.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执行数 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实现年度计划。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拨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特殊人员规范化管理，利用好早自习制度，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政治理论学习；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对工作人员进行不定期考核。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

法》，成立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和区社区矫正机构。扎实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教育措施。

4. 法治政府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00万元，执行数19.99万元，完成预算的66.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实现年度计划。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拨付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搞好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对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进行检查评查，加强监督工作；贯彻落实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及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的换发及申领工作。

5. 其他司法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84.00万元，上年结转24.83万元，执行数24.83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普法宣传方式有待于进一步创新，要吸引更多的社会阶层和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到学法用法工作中来；公共法律服务有待于进一步发挥服务作用，让更多的群众和社会团体享受便捷的法律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调研和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的普法宣传工作经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创新普法方式和方法，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不断扩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面，提高知晓率，使更多的群众和社会团体享受公共法律服务带来的社会效益。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1.20	19.99	39.04%		
		其中: 财政资金		51.20	19.99	39.0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基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落实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管理, 创建六好司法所, 维护基层社会稳定; 扎实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教育措施; 不断拓展调解领域, 完善调解制度机制, 创新调解工作方式方法, 不断提高调解工作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继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与水平,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下辖司法所数量		16所	16所		
			指标2: 全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帮教率		≥95%	≥95%		
			指标3: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成功率		≥95%	≥95%		
			指标4: 开展律师、法律服务人员业务培训场次。		≥2次	≥2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开展司法所业务培训, 提升司法所工作水平。		≥95%	≥95%		
			指标2: 维护社会稳定。		≥95%	≥95%		
			指标3: 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95%	≥95%		
			指标4: 提升法律服务人员职业道德。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年度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51.20	19.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司法工作行政水平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连续性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率		95%	95%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2.00	13.33%		
		其中: 财政资金		15.00	2.00	13.3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施工作,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培育公民法治信仰,在全社会形成遵法守法学法用法良好氛围,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形成全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0 次	48 次			
			刊登宣传稿件	500 篇	362 篇	因疫情,部分活动未开展		
			发放宣传资料	50000 份	30000 份	因疫情,部分活动未开展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覆盖面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年度	2021 年	2021 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00	2.00	财政资金紧张未拨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法治氛围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连续性	≥3 年	≥3 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法治意识有效提高	90%	95%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6.86	68.6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	6.86	68.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社区矫正法》，运用好社区矫正监管平台，落实监管措施，强化教育帮扶。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情况稳定，无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情况发生	100%	100%	
		质量指标	矫正对象通过培训提高守法自觉性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年度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	6.86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管理规范化	95%	9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连续性	≥3年	≥3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管理人员执法规范化满意率。	95%	95%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19.99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	1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完善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全覆盖。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新上任的调委会主任和成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10 次	40 次		
		质量指标	提升公职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年度	2021 年	2021 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0.00	19.99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进一步得到规范化	95%	9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连续性	≥3 年	≥3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司法支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4	24.83		
		其中: 财政资金		184	24.8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开展普法宣传;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及法治政府建设; 提升人民调解成功率; 落实安置帮教对象帮教措施, 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管理; 加大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对服务质量, 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1. 普法宣传媒体发稿数;	普法宣传媒体发稿 100 篇	普法宣传媒体发稿 362 篇		
			2.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	办理行政复议 80 件	办理行政复议 90 件		
			3. 人民调解案件数;	成功调解 3000 件矛盾纠纷	成功调解 10127 件矛盾纠纷		
			4. 安置帮教人数与社区矫正管理人数	安置帮教人数; 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安置帮教 1394 人; 社区矫正管理 345 人		
	质量指标	5. 公共法律服务覆盖率。		公共法律服务覆盖 232 个村、84 个社区。	公共法律服务覆盖 232 个村、84 个社区。		
		普法宣传效果、行政复议质量、人民调解纠纷成功率、安置帮教率与社区矫正管理效果及公共法律服务覆盖率与服务质量。		80%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84	24.83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全区普法宣传水平与法治氛围, 提升执法规范化和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80%	9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期保持	100%	100%		
说明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116.49 万元，执行数 129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89%。2021 年度我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依法治区工作方面。一年来，我区始终把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牵头抓总，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各项工作。全区各级党委政府能够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在实际工作中把依法执政作为执政原则，不断增强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能力。区委主要领导在重要会议上研究全面依法治区有关工作，要求全区各部门围绕“一防两保四突破”中心工作，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决策方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区委依法治区领导小组认真审定了《长安区 2021 年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等重要文件，对依法治区工作作了周密的部署和安排。**重视领导干部学法工作。**区委学习中心组、区政府常务会把学法列入年度计划，坚持集中学习制度。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等精神。学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建设和法治建设水平。**重视机关作风建设。**开展多场次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整体素质、依

法执政能力和廉政建设的水平。全力配合西安市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活动。下发《配合西安市开展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宣传工作方案》，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推送有关信息。动员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持续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宣传走深走实。

（二）依法行政工作方面。一是继续抓好“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自8月23日至8月27日，由区司法局牵头组成检查组集中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评估工作，采取召开座谈会、核验材料、组织测评、分析研判等方式，对区直重点执法部门（单位）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全区通报，进一步提高了各部门思想认识和工作水平。二是扎实开展法治教育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开展了“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风险规避及应对”、“《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培训，组织全区23家行政执法单位的112名行政执法骨干参加司法部开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线上培训。三是做好行政诉讼工作，贯彻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截至目前，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共202件，已开庭97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共出庭73件、出庭应诉率75.3%。四是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及备案制度。截至目前，共对330余份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五是从严从实做好行政处理、行政复议工作。截至目前，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90件，

其中答复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 10 件，不予受理 7 件，通过其他方式终止案件 10 件，责令履行行政复议通知 4 件。

（三）普法宣传教育方面。一是科学统筹部署。印发了《2021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普法对象、落实升级、完善体制机制做了明确安排。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共同拟制了我区《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目前已完成意见征求、上会审议等环节，待审签后及时下发。二是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印发了《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1 年法治学习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等文件，加强法治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月”活动（11 月 5 日-12 月 15 日），利用 LED 宣传车走乡村、进社区开展宣传，目前已开展活动 48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3 万余份。认真做好民主法治示范村居创建工作，扎实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企业”普法宣传、“3.5”学雷锋志愿服务普法宣传活动、“法律进校园”、护航“十四运”系列法治宣传等活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三是强化督导检查。转发了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了《关于对中共西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专项法治督察通报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的通知，对反馈问题扎实整改。**四是示范引领求实效**。深入开展依法治村工作，积极组织、指导、动员基层村（社区）加强民主法治建设。3月份，司法部、民政部公布表彰决定，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道四皓村荣获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五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截至目前，向《人民日报》《陕西法制网》《今日头条》《陕西科技传媒网》网络媒体共发稿362篇，央级26篇，省级166篇，市级35篇，区级135篇。向《阳光报》《西部法制报》《西安日报》传统媒体共发稿27篇，省级27篇。

(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及安置帮教工作方面。**一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联合区委政法委、区法院等六部门制定了《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进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了矛盾纠纷联调联动机制，从源头提升了大调解“一体化”平台建设。截至目前，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18122件，调解成功10127件。**二是认真开展基层调解组织换届工作**。把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与“两委”换届选举有机结合起来，选优配强调委会主任和人民调解员，从体系上规范基层调解组织，对本年度新上任的调委会主任和成员进行了40批次业务知识培训。6月5日至6月7日，组织区内6家法律服务所40名从业人员和16个街道人民调解委

员会主任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业务知识视频培训会。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人民调解员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增强了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三是**全省“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高效推进。坚持高标准，立足高质量，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得到大力提升，今年申报创建第二批新时代“六好司法所”6家；11月，五台司法所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称号。**四是**加强法律服务所管理。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场所，不断加强法律服务所和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和行风建设。**五是**认真开展安置帮教工作。从加强领导入手，通过抓“三个落实”，形成有序的安置帮教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在册安置帮教人员为1394人，安置率为100%。

(五)社区矫正工作方面。一是加强监管。截至目前，我区共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345人，解矫260人。收到社区矫正决定机关社会调查评估委托函468份，收到全国各地司法局居住地变更来函17份。所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情况稳定，无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情况发生。通过网上课堂学习、社区矫正监管平台监控等措施，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二是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与鄠邑区、周至县两地司法局就2018年以来的重点案件进行了交叉评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按照市司法局和区委政法委的要求，分两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智能化数据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均已依法进行处理。针对整治顽瘴痼疾自查自纠和交叉评

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了关于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相关法律知识的业务培训，既增加了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又对实际执法工作起到了很大的帮助。三是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制定了《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进一步规范了对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四是全力保障全区村（社区）“两委”班子换届工作顺利进行。今年上半年，我单位严格按照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工作机制，共查询了全区联审资格候选人 5432 名，排查出 2 人在我区有社区矫正记录，为我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六）公共法律服务方面。一是继续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扎实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对全区 232 个行政村，84 个社区的法律顾问重新进行补充调整，并完成 316 个村（社区）“网格+法治”组织架构信息统计，确保法律顾问全部配备到位，实现了 100% 全覆盖，切实让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便民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二是配合末梢治理工作开展，为全区 402 个小区配备了法律顾问，共计 165 名律师担任末梢治理小区法律顾问，各小区法律顾问积极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主动配合服务长和联系长工作，每月至少进小区一次，当好小区居民的“政策咨询员”“法律宣传员”和“矛盾调解员”。三是开展民营

企业“法治体检”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下发《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的通知》，利用两个月时间集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9家律师事务所与9家民营企业结对子，帮助民营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四是开展律师年检工作。**通过召开工作汇报会、实地检查等方式，对辖区9家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改正。9家律师事务所考核均为合格。**五是组建长安区“十四运律师服务团”，**在全区9家律师事务所选拔18名工作热情、业务能力强的律师为成员，为参赛运动志愿者和游客提供专业高效便捷法律服务。在5家规模较大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护航十四运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调解室。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团队开展“迎十四运”法律援助宣传11场次活动，积极为参赛运动员、志愿者、广大游客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全力构筑十四运平安稳定的法治“防火墙”。区公证处在十四运场馆建设及项目比赛过程中有需要办理公证业务的，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律师事务所与“十四运”赛事承办单位联系签订无偿法律服务协议，为筹备组织工作提供精准保障，为赛会顺利举办创造专业、可靠、便捷的法治环境。**六是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文件精神，制定我区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联系合作机制

的实施方案。建立了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联系合作机制，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七是积极发挥公证职能。通过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模式、公开咨询电话、推出“便民十条”、开展公证法律援助活动等措施，不断提高公证服务水平。八是加强法律援助力度，通过降低申请门槛、简化审查程序、健全预约服务、构建法援网络、加强质量监管、做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及法律援助律师参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等，立足法律援助服务民生这一目标，紧紧抓住惠民、便民服务职能这一关键，努力促进办案数量和质量协调推进、同步提升，为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全面提升取得显著成效。

（七）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律师、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面。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区司法行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在上级相关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律师、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于2021年10月底结束。通过开展上述工作，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转化为做好司法行政工作、推动长安新时代追赶超越发展的强大动力，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长安”“法治长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普法宣传方式有待于进一步创新，要吸引更多的社会阶层和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到学法用法工作

中来；公共法律服务有待于进一步发挥服务作用，让更多的群众和社会团体享受便捷的法律服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调研和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的普法宣传工作经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创新普法方式和方法，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不断扩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面，提高知晓率，使更多的群众和社会团体享受公共法律服务带来的社会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自评得分：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实现司法行政业务有序开展；积极参与政府法治建设工作，对政府决策及规定提供法律意见，有效推进政府依法行政；有效提升全区各行业及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优势，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确保公共法律服务三级网络有效运行；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达到法律服务全覆盖效果；提升人民调解成功率，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扎实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教育措施；保障社区矫正业务有序开展，实现社区服刑人员规范化管理；加强基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落实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管理。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保障单位人员基本工资福利 1104.26 万元；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16.01 万元； 保障法制政府正常开展 19.99 万元 保障普法宣传正常开展 2 万元； 保障社区矫正正常开展 6.86 万元 保障基层司法业务正常开展 19.99 万元 保障其他司法业务正常开展 24.83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是印发了《2021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普法对象、落实升级、完善体制机制做了明确安排；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利用 LED 宣传车走乡村、进社区开展宣传，目前已开展活动 48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3 万余份；向《人民日报》《陕西法制网》《今日头条》《陕西科技传媒网》网络媒体共发稿 362 篇，央级 26 篇，省级 166 篇，市级 35 篇，区级 135 篇。向《阳光报》《西部法制报》《西安日报》传统媒体共发稿 27 篇，省级 27 篇。二是继续抓好“三项制度”贯彻落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扎实开展法治教育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90 件，区政府行政诉讼案件共 202 件，已开庭 97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共出庭 73 件、出庭应诉率 75.3%。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了矛盾纠纷联调联动机制，从源头提升了大调解“一体化”平台建设，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18122 件，调解成功 10127 件。四是在册安置帮教人员为 1394 人，安置率为 100%。五是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345 人，入矫报到 334 人，解矫 260 人。对重点人员实施手机 24 小时定位，实现了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网络跟踪管理。六是扎实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区 232 个行政村，84 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已全部配备到位，实现了 100%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便民高效的法律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 1293.94 万元 / 预算数 1116.49 万元*100%	100%	115.89%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1293.94万元 / 预算数 1116.49)*100% 获取方式：2021年决算批复	0	0	5	已完成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geq 45\%$ ，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geq 75\%$ ，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60\%$ ，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293.94万元/1116.49万元 *100%	100%	115.89%	5	已完成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leq 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40\%$ ，得0分。	2021年度决算取数。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leq 20\%$	115.89%	5	已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决算取数。三公经费控制率= (4.96/7) *100%	$\leq 100\%$	70.86%	5	已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年度资产管理实际综合分析	严格根据本年度资产管理实际综合分析	100%	3	已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根据本年度资金管理实际综合分析	严格根据本年度资金管理实际综合分析	100%	5	已完成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决算取数根据实际公 祖成效与预算 目标绩效核对	定性指标100% 定性指标已基本 完成	39	已完成		
	项目效益 (20分)	2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决算取数根据实际公 祖成效与预算 目标绩效核对	定性指标100% 定性指标已基本 完成	19	已完成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含：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局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局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含：

——普法宣传支出，主要用于在全区开展重点人群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全民法律素质，营造全区良好的法治氛围；主要包括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法制宣传等工作。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主要用于对司法所规范化管理、各项业务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运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及案卷补贴的发放与管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和帮教等工作。

——律师公证管理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律师及法律服务行业人员素质教育、业务培训及日常管理；公共法律服务三级网络的运行和服务；法律顾问的聘用及管理工作。

——社区矫正支出，主要用于对社会危害不大，符合在社区服刑的人员进行社会评估、调查；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教育及监控工作。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